

#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1 人已离职，同意公司按照《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1,880 股，回购价格为 4.575 元/股，其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系依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确认。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候选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的能力。我们同意蔡惠星先生、夏蔚先生、周群先生、李国荣先生、方楚南先生、刘竹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杨珉先生、翟小民女士、李佳铭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待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取累计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钱志昂： \_\_\_\_\_

王清华： \_\_\_\_\_

杨 珉： \_\_\_\_\_